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 有關銀行存款的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創興銀行訂立主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不時於創興銀行存放及存置銀行存款。

由於創興銀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越秀企業的附屬公司，故創興銀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由本集團於創興銀行存置的銀行存款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超過0.1%惟低於5%，故彼等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於創興銀行存置銀行存款

於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主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於主協議期限內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不時於創興銀行存放及存置銀行存款。

根據主協議，存放及存置任何銀行存款須受不時適用於與本集團類似機構客戶的創興銀行的標準條款及條件規限。

主協議規定，適用於任何銀行存款的利率須根據現行市場利率不時釐定，及適用於創興銀行的任何相關賬戶及交易的標準銀行收費適用於創興銀行提供的任何相關服務。

本集團與創興銀行的相關成員公司之間可進一步以創興銀行及本公司可接受的形式訂立標準文件，以便使得根據主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促進該等交易。

### **主協議的期限**

主協議的期限將於主協議訂立日期開始及將持續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在遵守上市規則前提下，待有關初步期限屆滿後，主協議可由本公司與創興銀行透過書面協議續期。

### **年度上限**

主協議進一步訂明，就主協議的期限(即由主協議訂立日期起直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分別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而言，銀行存款於任何特定日期的最高總餘額不得超過3億港元。

於釐定上述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包括本集團的庫務政策及業務需求以及創興銀行的交易對手限額在內的因素。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投資。作為庫務活動的一部分及為滿足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需求，本集團須不時在香港及中國的金融機構存置存款及其他銀行結餘。董事認為，創興銀行作為香港最負盛名且歷史悠久的認可機構之一，能提供不同的銀行及相關服務，長期支援本集團的業務及庫務活動。

根據主協議擬進行的本集團與創興銀行之間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以與本集團與香港及中國的其他獨立金融機構訂立的其他可比較交易類似的方式進行。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主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且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主協議的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創興銀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越秀企業的附屬公司，故創興銀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由本集團於創興銀行存置的銀行存款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超過0.1%惟低於5%，故彼等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本公司及創興銀行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0123)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與投資，主要專注於廣州市的房地產，並逐步擴展至珠三角、長三角、環渤海及中部地區。

#### **創興銀行**

創興銀行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11)。創興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銀行存款」	指	本集團(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於創興銀行存置的任何期限及性質的存款以及任何其他銀行結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創興銀行」	指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11)
「本公司」	指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0123)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標準文件」	指	創興銀行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根據香港一般銀行慣例訂明的任何標準文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越秀企業」	指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創興銀行各自的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張招興(董事長)、朱春秀、唐壽春、陳志鴻、李鋒及歐俊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